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罗农字〔2023〕52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根据《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市场监管工作细则》，拟定了《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渔业船舶船员的监管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2	对种子经营者的监管	农作物种子档案、标签、品种认定、备案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农作物种子档案、标签、品种认定、备案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77.79条	县农业农村局
3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监管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4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监管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5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管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	10%	1次/年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6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监管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10%	1次/年	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9	对兽药产品质量的监管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10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11	对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监管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12	对渔具及捕捞方法的监管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13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监管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4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瘦肉精”监管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1.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的意见》农业部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可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监管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16	对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7	对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农业农村局
18	对水产苗种的监管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9	对农药登记审批的监管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20	对执业兽医的注册监管	对执业兽医注册监管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执业兽医注册监管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县农业农村局
21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监管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县农业农村局
22	对渔业船舶登记的监管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